

XINSHIJI GAOXIAO
BAOXIAN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学原理

B
A
O
X
I
A
N
X
U
E
Y
U
A
N
L
I

许谨良 主编

(第二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保险学原理

(第二版)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原理/许谨良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4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49-127-X/F·97

I. 保… II. 许…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995 号

☐ 责任编辑 肖 晞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BAOXIANXUE YUANLI

保险学原理

(第二版)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东北联装订厂装订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5 印张 432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2.00 元

前言

近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从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初,海上保险著作不断问世,主要研究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问题,形成了海上保险这门学科,并成为海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对海上保险的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在17~18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数学家开始运用概率论和统计学来研究生命表,这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门以生命表和利息理论为中心内容的人寿保险精算科学。在19世纪,保险业务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进入20世纪后,新的险种不断出现,保险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保险学的研究和保险教育得到许多国家重视。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保险业不够发达,保险理论和学术研究开展不够,保险教育也比较落后。建国前只有个别院校讲授保险学,1946年秋,上海财经大学的前身国立上海商学院建立了中国高等院校第一个保险系。建国初期,我国保险教育主要是学习前苏联的经验,翻译了《苏联国家保险》。从1958~1978年,国内保险业务被取消,直到1979年恢复以后,保险学的理论研究才空前活跃起来,保险教育也得到高度重视。目前全国已有五十余所院校招收保险学专业学生,不少院校还招收研究生,并且陆续出版了一些保险学教材,但从我国保险事业发展需要来看,这还远远不够。

保险学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较,有其独特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

个方面。

(1)多属性。多属性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既有属于社会科学的,也有属于自然科学的,它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综合管理科学。

(2)广泛性。广泛性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因为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行各业都需要保险;保险工作人员要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打交道,还要配合各部门搞好防灾防损工作。此外,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保险与国家财政和金融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因此,保险工作人员要具有广泛的知识,保险机构需要各种专业人才。

(3)法律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以民法和合同法为依据,涉外的保险业务还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海商法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保险学中包含了不少法律内容。

(4)实践性。保险学主要是一门应用学科,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实务,要通过实践才能熟悉和掌握。因此,国内外保险教育都非常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讲课,学生在学习期间也要多次去保险公司实习。

保险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1)保险基础理论。保险基础理论包括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发展的历史、保险基金理论、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的种类、保险合同等。

(2)保险数学和统计。保险数学和统计又称精算科学,主要研究如何收集和整理各种灾害和事故的统计资料,并根据这些数据计算各种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国际上被称为精算师,他们是接受过高等数学训练的保险数学家。

(3)保险经营和管理。保险经营和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保险组织、保险品种设计、保险展业、承保、费率厘定、理赔、保险会计和财务、投资、信息管理等。

(4)保险分论。保险分论主要论述各种保险的具体合同条款和实

务,主要课程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社会保险、再保险。

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的保险教育分得很细,偏重职业教育,并设有多种保险和精算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如精算学是一门单独的专业,它还可分为寿险精算和非寿险精算。学生分别攻读海上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精算学和保险法律。保险公司的有些经营管理工作也由其他专业的毕业生担任,如保险数据处理、保险财务、损失管理。为适应保险专业和其他专业保险教育的需要,本书内容共分为三大部分:保险基础理论、保险分论和保险经营,对保险学原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对于保险专业学生,这是一门保险学的入门课程;对于其他专业学生,可以对保险学有一个总括了解。教学时,可根据专业特点有所侧重。

本书自1997年7月初版以来,曾先后印刷多次,颇受广大读者欢迎。鉴于我国保险市场和保险业务在以往的八年里发生了重大变化,《保险学原理》一书的原版本的部分内容已显得陈旧和过时,于是编者在保持原书体系结构和篇幅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作了局部修订,删除了一些不适时的内容,增补了一些新内容。全书共分二十一章。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至第二十一章由许谨良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许学群编写;第十四章由王明初编写;第十六章由钟明编写。许谨良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多本保险学著作,并尽可能汲取国内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此外,我们还有选择地借用了国外保险学教科书中的部分内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次修订。

主 编
2005年3月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4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5	第三节 保险学说
8	第四节 保险的一些特性
9	第五节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10	复习思考题
11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1	第一节 商品生产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13	第二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15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0	第四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
24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26	第一节 旧中国的保险业
32	第二节 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35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新阶段
38	复习思考题
39	第四章 保险基金的形式和规律
39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42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主要形式
45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47	复习思考题
48	第五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8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
54	第二节 保险的派生职能
59	第三节 我国保险的作用
64	第四节 西方保险学者关于保险的社会效益和社会代 价的论述
66	复习思考题
67	第六章 保险的种类
67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74	第二节 保险的险种
90	第三节 我国已开办的主要保险业务

100	复习思考题
101	第七章 保险合同(一)
10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0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10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特点
110	第四节 代理法和保险代理人
11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117	第六节 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22	复习思考题
124	第八章 保险合同(二)
12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1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2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凭证
13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36	复习思考题
138	第九章 财产保险
138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41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8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52	第四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57	第五节 家庭财产保险
164	复习思考题
165	第十章 责任保险
165	第一节 责任风险概述
169	第二节 责任保险概述
174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181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188	第五节 医疗事故责任保险
190	复习思考题
191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
192	第一节 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制度实施概况
198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
211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
217	复习思考题
218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
218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22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
22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2	第四节 船舶保险
247	第五节 运费保险

248	复习思考题
249	第十三章 国内运输保险
249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53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255	复习思考题
257	第十四章 农业保险
257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业保险的作用
259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和经营方式
261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263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五章 人身保险
264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65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条款
273	第三节 我国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险种介绍
303	复习思考题
305	第十六章 再保险
305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和发展简况
307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314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织
316	第四节 再保险的种类

321 第五节 再保险合同的条款

322 复习思考题

323 第十七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323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32 第二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343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353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

374 复习思考题

376 第十八章 风险管理

376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兴起

377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范围和目标

380 第三节 鉴别风险

381 第四节 风险估算和概率分布

391 第五节 对付损失风险的主要方法

396 第六节 风险管理决策的预期效用法

402 复习思考题

404 第十九章 财产和责任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

404 第一节 费率厘定的准则

406 第二节 费率厘定的方法

410 第三节 费率厘定的基本概念

414 第四节 费率厘定的实例

419	第五节 财产和责任保险准备金
424	复习思考题
425	第二十章 人寿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
425	第一节 复利和现值
427	第二节 生命表
430	第三节 一次缴清净保费计算
434	第四节 净均衡保费计算
435	第五节 人寿保险准备金
438	复习思考题
440	第二十一章 保险经营
440	第一节 保险营销
446	第二节 保险承保
449	第三节 保险理赔
455	第四节 保险防损
459	第五节 保险投资
462	复习思考题
464	参考文献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风险(risk)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如果损失的概率是0或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风险可分为客观的风险(objective risk)和主观的风险(subjective risk)。客观的风险可以定义为实际的损失与预期的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随着风险单位的数量增加,客观的风险就会减少。主观的风险则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含义也非常接近于损失的可能性或事件出现的概率,即根据一些基本条件不变和进行无限次观察的假设所得出的一种事件出现的长期的相对频率。

与风险概念有关的两个术语是损失的原因(peril)和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hazard)。火灾是一种财产损失的原因,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分为三类:物质上的、道德上的和心理上的条件。物质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physical hazard),如易爆物品、灭火装置失灵,是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客观条件。个人不诚实的品质,如纵火,是道德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moral hazard)。心理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morale hazard),一般是指个人和企业因有了保险而对防损工作疏忽。

风险还可以分为纯粹风险(pure risk)和投机性风险(speculative risk)。纯粹风险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性的风险,如未老身故、责任事故的诉讼;投机性风险则具有赢利和受损两种可能性,如购买股票。大多数法则适用于纯粹风险,因而只有纯粹风险具有可保性。风险还可以分为静态风险(static risk)和动态风险(dynamic risk)。静态风险是一种在经济条件没有变化情况下的一些不规则的自然行为和人们的失当行为形成的损失可能性;动态风险则是与一个变化的经济相联系的风险。大多数静态风险是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总是投机性风险。最后,风险可以分为重大的风险(fundamental risk)和个人遭遇的特殊风险(particular risk)。为了对付重大风险,如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经济衰退、洪水,政府必须以社会和政府保险方式加以资助,如由政府举办失业或待业保险;特殊的风险指只影响个人而不影响整个社团和国家的风险,如偷窃。

给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财务困难和经济没有保障的主要纯粹风险有以下3种。

(1)人身风险。人身风险包括未老身故、年老、疾病、失业。

(2)财产风险。与财产风险相联系的损失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额外的费用开支。

(3)责任风险。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过失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风险的极端重要性首先表现为,其造成损失的金额没有上限。其次,如果没有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个人或单位就要用自己的财产或将来的收入来支付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金。美国的一些外科医生每年要花费10万美元购买医疗职业责任保险,当然这些费用会转嫁到病人身上。

对付风险的主要办法有以下5种。

(1)避免风险(risk avoidance)。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避免和应该避免的,避免风险办法的可行性是有限的。

(2)保留风险(risk retention)。保留风险一般只适用于那些损失频数高而损失程度轻微的风险。

(3)转移风险(risk transfer)。采用合同、套头交易和公司的组织形式能把风险转移给他人。

(4)损失管理(loss control)。损失管理分为两个阶段:防损和减损。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

(5)保险(insurance)。保险也是一种转移风险的办法,它把少数人的损失分摊给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

保险是一种分担风险和分摊意外损失的方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分担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所分担,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而且,分担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作较为精确的预测。

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可保的风险(insurable risk)要满足以下条件。

(1)大量同质的风险存在。据此,保险人能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平均频率和程度。

(2)损失必须是意外的。如果故意制造的损失能得到赔偿,则道德上的危险因素会明显增加,保险费就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失灵。

(3)损失必须是确定的或可以测定的。具体地说,损失的原因、时间、地点和金额具有确定性。例如,死亡就具有这种确定性。

(4)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在同时遭受损失。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在同时遭受损失,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就会丧失。但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洪水、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经常造成巨灾损失。保险公司可采用两种方法来对付这种损失:一是再保险;二是把保险业务分散在广大地域,从而避免风险的集中。

(5)保险费必须合理,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受得起。惟有保险费经济合理,保险公司才能拓展其业务。

根据上述条件,人身、财产和责任风险均能为保险公司承保,而市场、生产、财务和政治风险一般都不能为保险公司所承保。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会给社会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如人员伤亡、财产毁坏、生产中断等。人们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对自然灾害采取种种预防措施。例如,植树造林、兴修水利能防止洪灾发生;加强地震预报的研究能减轻地震造成的损失。然而,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具有不确定性,人们还不能通过预防把一切灾害事故都消灭,有许多灾害事故是无法防止的。因此,灾后抢救也是减少损失的重要对策,如消防队灭火、海上救助和打捞沉船。此外,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保持人们的生活安定,对灾害事故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必须进行经济补偿,如补偿车祸受害者的医疗费用开支、收入损失和汽车修理或置换费用。保险就是这种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其他经济补偿办法包括动用个人储蓄、组织社会救济、自保等。补偿的形式有物质后备和资金后备两种形式,保险属于资金后备形式。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把“保险”一词理解为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在保险学中保险有其特定、深刻和复杂的含义,“保险”一词是从英文“assurance”或“insurance”翻译而来。据有人考证,先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们借用了这个译名。1835年英国人在广东开设了第一家保险公司后,当地人们习惯称保险为“燕梳”(音译)。关于保险的定义,众说纷纭。保险起初在英语中的含义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缴付保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补偿,这样的说法作为保险的定义很不完整。后来,各国保险学者给保险下了各种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举世公认的保险定义。但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方面来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许多人